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琮郁

電話：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Wang84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46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4625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3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，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如有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新聞媒體關注之事件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並以校安專線電話通報本局，校安專線電話：  
(04)25298585，傳真：(04)2526004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

收文:113/06/03



1130003115

有附件